

#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研字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已经2022年12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  
2022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#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严格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完善博士研究生分流机制，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(教研厅〔2019〕1号)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中矿委〔2020〕44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中矿大〔2021〕25号)等文件内容和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，包括以本科直接攻博、(本)硕博连读、普通招考(含申请-考核)方式录取的博士生。

**第三条** 博士研究生学业出口包括毕业、授予学位、结业、肄业、退学、博士生转为硕士生等，根据博士生的学业状态、学习年限和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，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学业出口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同意，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## 第二章 学习年限

**第四条** 博士生（不含本科直接攻博研究生）的基本学制为4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。本科直接攻博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直博生）的基本学制为5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。除另有规定外，最长学习年限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。申请创业并经学校审核批准的在读博士生，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1年。

## 第三章 毕业和授予学位

**第五条** 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，学校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取得博士毕业证书，达到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授予博士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## 第四章 结业和肄业

**第七条** 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，通过学位论文开题，但未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经本人申请，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，报研究生院核准后，准予结业，颁发结业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博士生取得结业证书后24个月内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且答辩通过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可换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申请流程和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博士生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，可向学校申请发放肄业证书；未学满1学年退学的，可向学校申请出具学习证明。

## 第五章 培养过程分流

**第十条** 博士生入学后 3 年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学籍，依申请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各有 2 次机会。

博士生超过学位论文开题规定的最后时限仍未开题通过的，学校取消其博士学籍，学生可申请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。

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但未通过中期检查的，达到结业条件的可申请颁发结业证书，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可申请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。

博士学位论文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通过论文评阅的，达到结业条件的可申请颁发结业证书。

博士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，可申请颁发结业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完成课程学习、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，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检查未通过的直博生或（本）硕博连读学生，应终止博士学籍，根据其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依申请颁发相应证书。在基本学制内，如学生本人提出博士生转为硕士生（简称博转硕）申请，其导师同意，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按硕士继续培养的，经学校审核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，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。

**第十三条** 博转硕原则上只能在原培养单位、原学科/类别进行硕士生培养。研究生在博转硕后应按相应硕士培养方案重新制定个人培养计划，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修读的相应课程，可申请进行学分认定，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取得相应学分。研究生博转硕前完成的学位论文选题等环节，可由学生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，如认定后认为各环节满足硕士培养要求的，经研究生院批准后认定已完成相关环节，如认定后认为各环节不能满足硕士培养要求的，需重新完成相关环节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学校和上级部门批准转为硕士生后，学校按规定进行学籍变更，最长学习年限按硕士生学籍规定执行（从获得研究生学籍起计算，所在年级为获得研究生学籍当年）。申请转为攻读硕士学位时，已取得研究生学籍满3年的，须在转为硕士研究生后1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满足硕士生毕业条件的颁发硕士毕业证书，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类博士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毕业者，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结业、肄业、退学中的一种方式进行分流。逾期不办理手续的，按退学处理，取消学籍。

## 第六章 其他

**第十六条** 符合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退学情形的应予以退学，并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于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退学和取消学籍等学

校已做出学籍处理的博士生，须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。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，学校将注销其在校资格，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权利。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，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学校分流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收到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具体申诉办法和程序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博士生，港澳台招生和留学生招生等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学校其他规定中有关博士生分流的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